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姚少康(被告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57 號 ; [2020]HKDC 473

裁決 : 四年監禁
答辯日期 : 2020 年 6 月 15 日
判刑日期 : 2020 年 6 月 24 日

背景

1. 被告人承認在 2019 年 10 月 13 日在將軍澳唐明街公園外企圖點燃一枚汽油彈有關的事實摘要，並承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即兩枚汽油彈)(第一項控罪)；以及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第二項控罪)。
2. 2019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數百名示威者在將軍澳一帶集結，作出多項違法行為，包括在主要行車道築起路障及縱火。及至約 1815 時，約 40 至 50 名示威者已築起路障堵塞唐俊街和唐明街交界處。有見及此，警方約 1835 時到場以恢復秩序及交通，其間部分示威者散去。
3. 約 1841 時，有警員在唐明街和唐俊街交界處清理路障，被告人從唐明街公園外第二排路障的方向走出來，右手握着裝有汽油並塞入布條的玻璃瓶，左手拿着打火機。當時有四名休班警員在附近，目睹被告人走向正在清理路障的警員並企圖用打火機點燃汽油彈。他們立即走向被告人，被告人在一番掙扎後被制服。
4. 被告人當時身穿黑色外套、藍色 T 恤、黑色長褲，戴着黑色帽、手套及黑色頭套。警方在他背着的黑色背包內發現另一枚汽油彈、一塊白布、一枝激光筆、一個頭盔、一個防毒面具、15 條膠索帶、一罐噴漆及一雙前臂護套。汽油彈內裝着汽油，屬於易燃液體，此點並無爭議。
5. 被告人被拘捕及警誡，被警誡時他一直保持緘默。翌日，警方為他進行錄影會面，被告人在警誡下起初一言不發，但在會面期間看見警方向他展示檢獲的證物後，承認管有汽油彈並且承認是在他身上及背包內找到的一切證物的物主。他亦向警方承認當時右手持汽油彈，左手持打火機，企圖點燃汽油彈擲向路障。
6. 被告人在警誡下進一步向警方透露，事前他於觀塘一家五金店鋪購買石腦油並把該易燃液體倒進兩個玻璃瓶內。他企圖點燃汽油彈並擲向路障，以阻止警方在對峙期間推進。他承認企圖用打火機點燃汽油彈上的布條。他當時頭戴黑色帽和頭套以在示威活動中隱藏身分，而頭盔、手套、防毒面具和過濾器是示威期間的個人防護用品。他聲稱激光筆、紅色噴漆及膠索帶是他從事舞台設計工作的用具。



7. 被告人 23 歲，無犯案記錄。為被告人求情的主要理由是他已盡早承認控罪，真誠表示悔意。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刑理由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981&QS=%2B&TP=RS)

8. 香港以往沒有相類案情的典據。對於有警察在場但仍然有人投擲汽油彈的情況，判刑方面並無先例可援。相對於可能令財產受到嚴重損壞的行為，企圖用火蓄意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及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是更為嚴重的罪行，應判處較重的刑罰，以收阻嚇作用。(第 34 段)
9. 被告人解釋其目的是對引渡條例草案表達反對意見，但以汽油彈為之，則絕對不能接受。引渡條例草案在 2019 年 10 月 13 日之前已擱置數月。事發當日，應該說是在該段期間，香港處於尤其暴力的氛圍，到處可見衝突、示威、毀壞財物等事件。有人胡亂投擲汽油彈。被告人在街上企圖干犯縱火罪行，其背包內的用具已清楚顯示他為製造事端有備而來。(第 36 段)
10. 此等刑事行為絕對不能與合法、和平的示威混為一談或相提並論。被告人管有汽油彈並有蓄意投擲汽油彈的意圖，而眾所周知，汽油彈是一種武器，並且極不穩定，因此他是罪犯，不是示威者，應被視作犯罪分子看待。(第 37 段)
11. 被告人意圖嚴重破壞財物，又罔顧他人生命安危，他過往品格良好這點並不是重要考慮因素。其意圖及魯莽行為足以判處時間相當長的刑罰。判刑時須平衡各項因素，在某些情況下，因應罪行的嚴重性質、環境因素及普遍程度，在近期情況下須判處監禁刑罰，以收阻嚇他人的作用，因此相對較被告人的個人狀況和求情理由更為重要。(第 38 段)
12. 法官認為有數項因素令這些事實歸入較嚴重縱火案的類別；量刑起點高於五年：
- (i) 這是一宗經策劃、經審度及有預謀的罪行；被告人到場前已購買物料和製造汽油彈。他早有準備，並非因一時衝動而犯案，使他看來顯然並無情緒。此外，他的刻意裝束旨在避免被識辨身分和拘捕。(第 41 段)
 - (ii) 這宗縱火罪的加重刑罰因素是被告人意圖使用汽油彈以達到其目的。這並非放火燒報紙、垃圾或窗簾的縱火案。本案可造成相當嚴重的潛在傷害及混亂局面，因為汽油彈一經點燃並擲出，便難以預見有機會甚或可能衍生的後果。在此情況下，汽油彈是不穩定的武器。已經動盪不穩的局面也可能因而大幅轉差。(第 42 段)



- (iii) 從被告人因警方正在清理路障而欲向他們縱火這一事實，可見他的行為嚴重蔑視法紀。警方到場以恢復和維持公共秩序。被告人已經超越界線。如公共秩序未能維持，社會便容易陷入失控狀態，所以有這界線以保障公共秩序。(第 43 段)
13. 考慮相關事實、汽油彈數目及被告人使用汽油彈的意圖後，法官採納兩年六個月為第一項控罪的量刑起點。(第 44 段)
14. 至於第二項控罪，法官以六年為量刑起點。基於被告人盡早認罪，其刑期獲扣減三分之一。除此之外，法官認為本案沒有適合進一步減刑的因素。(第 45 段)
15. 被告人因認罪而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後，第一項控罪的刑期為一年八個月，第二項控罪的刑期為四年。這兩項罪名互有關連，被告人企圖以第一項控罪的攻擊性武器干犯第二項控罪，法官因此下令第一項控罪及第二項控罪的刑期同期執行，總監禁刑期為四年。(第 46 至 47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6 月